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會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採用作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
「中核投資香港」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 (主席)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高永平先生

符志剛先生 (行政總裁)

唐傳清先生

徐朝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陳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關於(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會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採用作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核投資香港，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i23int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會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採用作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特別決議案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